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執行董事變更

執行董事辭任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即「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慈曉雷先生(「慈先生」)因工作變動呈辭本集團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職務，由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慈先生辭任後，將任本集團之總工程師，主要負責本集團發電廠之管理。

慈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慈先生任內對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王長海(「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王長海先生

王先生，45歲，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彼於紙品企業具15年經驗，異常熟悉本集團運作。王先生目前為本集團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彼於二零零三年晉升為國內銷售副總經理前，曾擔任本集團之經理及助理經理。

根據王先生與本公司擬訂立之服務協議，王先生之初步任期為三年，由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起開始。

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王先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所訂立一項協議的十九名人士(「控股股東集團」)之一，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據此，各成員確認(其中包括)，由於其將擁有中國陽光紙業投資有限公司(「中國陽光」)、China Sunrise Paper Holdings Limited(「China Sunrise」)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連同中國陽光及China Sunrise，統稱為「目標實體」)的權益及投票權，以及參與管理目標實體的業務，彼等各自一直主動積極合作及一致行動(就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以於所有有關目標實體業務的重大事項上達成共識及一致行動。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及張增國先生(所有執行董事)為當中十九名控股股東集團的成員。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王先生於本公司331,680,552股股份(「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當中王先生在630,000股股份為實益擁有人。由於China Sunrise由中國陽光全資擁有，而中國陽光則由控股股東集團全資擁有；就收購守則而言，中國陽光及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各自(包括王先生)於China Sunrise所持有之325,387,052股股份中被視為擁有權益。再者，控股股東集團成員王東興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於5,663,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控股股東集團的成員(包括王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被視為於王東興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酬金金額

應付王先生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50,000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釐定。並可由董事會酌情不時審閱。

其他資料

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王先生概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w)項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王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東興

中國濰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張增國先生和王長海先生

非執行董事： 許雷華先生及李恒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炳成先生、王澤風先生和焦捷女士

* 僅供識別